

中原大學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

96.04.12 第8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2.08 第87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105.08.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107.05.24第961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學術交流合作，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並鼓勵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交換學生之國內大學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(以下稱合作學校)，並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院校，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。
- 一、歷年學業成績達班排名或系排名前50%或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70分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 - 二、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(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
 - 三、修課計畫書。
 - 四、家長同意書。
 -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甄選流程：
- 一、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。
 - 二、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。
 - 三、申請人檢送核可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教務處進行書面審核。
 - 四、書面審核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學生之名額，以2名為限。
- 第七條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通知各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申請人，並上網公告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經錄取後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，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；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為交換學生。
- 第九條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，應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撤銷資格，並由教務處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

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提申請。

第十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，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，並以一校、一次為原則。

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。

第十一條 交換學生應於本校註冊及繳費，至合作學校選課，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下限悉依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持成績單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認。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抵認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，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，其行為規範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本校及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